《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 A 地,丁未經甲、乙、丙同意在 A 地上建築房屋使用,問:
 - (一)甲可否未經乙、丙同意,本於所有權對丁起訴請求拆屋還地?
 - (二)又甲欲請求丁給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可否未經乙、丙同意而起訴?如乙、丙不同意,有何方法解決?
 - (三)如甲、乙、丙三人為原告提起上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訴訟,法院判決甲、乙、丙敗訴, 甲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,乙未聲明上訴,丙逾期始上訴,第二審法院就乙、丙二人是否應認為 亦已上訴?

命題意旨	當事人適格與共同訴訟。
答題關鍵	1.第一小題的重點在於當事人適格與實體法間之關係。 2.第二小題則在於 56-1 之適用。 3.第三小題則在於 56 條。
考點命中	《民事訴訟法(上)(學說論著)》,許政大編著,3-37-3-9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得不經乙丙同意對丁起訴拆屋還地

本件甲乙丙因繼承公同共有 A 地,依民法 828 準用 821 條規定得單獨對第三人請求拆屋還地,惟依 828 準用 821 但書需請求返還給全體共有人。從而,縱然甲未經乙丙同意,依上開規定,對於乙丙仍具有法定訴訟擔當人之地位,故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。

(二)甲不得未經乙丙同意對丁起訴,乙丙不同意時,甲得依 56-1 聲請強制追加為原告

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本件中係為公同共有債權,依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,該等債權之行 使依 831 條準用 828 條 2 項應由全體債權人共同為之。從而,本件甲不得未經乙丙同意對丁起訴。乙丙不同意,為使原告之權利便於實現,甲得依 56-1 聲請強制追加乙丙為原告。

(三)是否應認為亦已上訴如下分述

拆屋還地之請求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因均為必要共同訴訟,上訴依 56 條 1 項 1 款為有利全體之行為,故縱然乙未上訴,丙超過上訴期間,因甲係合法上訴之人,故應認亦已上訴。

- 二、甲住臺中市,某日開車到高雄市旅遊,在高雄市不慎撞傷乙,問:
 - (一)乙為保全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,欲對甲聲請假扣押裁定,如甲在臺南市有不動產, 乙可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?試問,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與乙向甲住所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之假扣押裁定之效力有何不同?
 - (二)乙在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,並執行完畢,甲否認自己有過失,認無侵權行為責任,乙 不可對其假扣押,甲應如何救濟?
 - (三)乙對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,經法院判決甲無侵權行為責任,乙敗訴確定,乙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,甲以乙假扣押其財產受有損害,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賠償,應否證明乙有故意或過失? 應否證明自己受有損害?

命題意旨	假扣押問題。
答題關鍵	1.第一小題的重點在於 524 條解釋適用。 2.第二小題則在於 528 7 作 月 月 , 重 製 必 究 ! 】 3.第三小題則在於 531 條 1 項之要件。
考點命中	《民事訴訟法(下)(學說論著)》,許政大編著,26-1-26-4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相關問題分述如下
 - 1. 乙得依 524 條 1 項規定,向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即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。

110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2. 甲住所地法院依 1 條 1 項為本訴管轄法院,故得為假扣押聲請之法院。乙若向該法院聲請假扣押,則乙無須陳明具體財產,法院也無須指定扣押何項財產,於後續保全程序中,法院得在債權額範圍內就甲一切財產為假扣押;若乙向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即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,則僅得就該特定財產即該不動產為執行。
- (二)甲得依 528 條 1 項提起抗告

就假扣押之裁定,債務人甲得依 528 條 1 項提起抗告。雖已執行完畢,該等抗告因仍可能使原先假扣押之裁 定效力受有否定而使甲得再就其所受損害向乙請求,故仍具有抗告利益。從而,甲應仍得依 528 條 1 項提起 抗告無訛。

- (三)甲無須證明乙有故意或過失,但須證明自己有過失 531 條之賠償責任,依最高法院 58 年上字 1421 號判例, 係屬無過失責任,故甲無須證明乙有故意或過失;惟依 531 條 1 項,甲受有損害既作為法定構成要件,甲 當需證明其受有損害。
- 三、下列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?
- (一)甲搭乘乙客運公司由丙駕駛之客運車,行經山路,不慎撞及山坡而翻車,甲因此受傷,對乙公司 及丙依侵權行為規定起訴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(二)甲駕駛自用小客車,在道路上與乙駕駛之貨車相撞,甲受傷住院治療,共支出醫藥費新臺幣 100 萬元,因甲有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而請求該公司賠償,但保險公司以甲發生事故係因甲酒駕,依契約約定酒駕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不予賠償而拒絕給付,然甲否認有飲酒,對保險公司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命題意旨	簡易訴訟與通常訴訟之標準問題
答題關鍵	重點均在 427 條,如何界定何為簡易訴訟?
考點命中	《民事訴訟法(下)(學說論著)》,許政大編著,24-1-24-4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
雖訴訟標的金額為 100 萬元超過 427 條 1 項所定數額,惟依 427 條 2 項 11 款,因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 涉訟者,因具有迅速經濟實現權利之必要,故直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本件係屬車禍事件,故依上開規定,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

(二)本件適用通常程序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00 萬元,超過 427 條 1 項所定數額,然仍須檢討有無 427 條 2 項所定各款事由而當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本件可能該當 427 條 2 項 11 款即因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情形,惟本文認為,今甲係依契約規定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,其爭執之重點應在於契約內容之履行,本質上非上述道路交通事件之射程所囊括。雖爭執事項中存在是否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違法之情事,但其與上述當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立法意旨並不相同。因此,本件無 427 條 2 項 11 款之適用,仍為通常訴訟程序。

- 四、甲向乙借貸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,清償期尚未屆至,甲將其唯一之財產 A 地贈與丙,問: (一)乙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甲之贈與行為,應以何人為被告?
- (二)如甲另向丁借貸 300 萬元, 屆期未清償, 在乙提起上開撤銷訴訟後, 丁可否就甲之同一贈與行為, 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?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?

命題意旨	當事人適格與既判力
答題關鍵	1. 第 1 小題重點在 244 條詐害行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。 2. 第 2 小題重點在於前訴訴訟標的之認定。
考點命中	《民事訴訟法(上)(學說論著)》,許政大編著,3-37-3-9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本件應列甲丙為被告

民法 244 條詐害債權之撤銷,既屬形成權,同時變動甲丙間法律關係之效果,故應使甲丙共同成為被告,方 能正當化判決效力所及,並賦予其等程序保障。實務亦採此見解。從而,本件乙應列甲丙為共同被告,始

110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符合當事人適格之要求。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
(二)丁不得再起訴撤銷,本件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各債權人本於其固有之權利得提起撤銷訴訟,而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為各債權人對於詐害債權行為之 244 條 1 項撤銷權。本件丁提起之撤銷訴訟,訴訟標的為丁之 244 條 撤銷權,與前訴乙之 244 條撤銷權不同,故非為前訴既判力所及。然如前訴已認定甲丙之行為因乙行使撤銷權而消滅,此際即不存在該等詐害債權之行為,此時即無撤銷標的,故丁無從再起訴撤銷之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